

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Performanc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今天討論的是第 8 章“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出席的證人包括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副廣播處長吳錫輝先生、香港電台署理教育電視部總監蕭景路女士、香港電台機構發展組總監鄭桂鴻先生、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處）劉廣武先生、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盧曼輝先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現在請李華明議員開始提問。

李華明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 1.7 段提到審查的 6 個項目，即(a)至(f)段，我希望先依重點開始討論。先討論(a)、(c)、(d)及(e)項，待有時間再討論(b)、(f)兩個項目。

(a)是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根據審計署的研究，香港電台是分開電台及電視部。電台是有訂立員工生產指標，在 2000 年，每名員工在電台節目製作的時數是 287 個小時，是有指標衡量員工的生產力；但電視台是沒有員工生產指標。

經過審計署與電視台的計算及商討，結果是每名電視部的員工的電視節目時數是每年 13.8 個節目，即是 4 個小時的節目，員工只是指編導和監製。

請問朱處長，對於這個節目時數，你是否滿意員工的生產指標？

主席：

朱處長。

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

多謝主席及李議員。關於電視方面，為甚麼在報告內沒有包括生產指標？其實並不單香港電台是這樣，在國際會議中如果涉及這方面的討論時，很多公營的電視台亦有這個疑慮。

香港電台的電視部和其他電視台有基本的差別，香港電台的電視部不是一個台，基本上只是製作節目於其他電視台播出；兩者之間的製作形式和運作形式是有很大的差別。一直以來，電台均有採用生產力報告；但電視部卻沒有，因為電視方面的複雜性和電台很不相同。

我們基本上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供這方面的指標，主要是提高透明度，積聚多些指標對於整體的成本效益及生產力能有多方面的瞭解。每名員工每年的生產力是 4 小時及 13.8 個節目，我覺得不可以一個簡單的看法去衡量。單看數字就會質疑為甚麼這麼少？其實這個數字是忽略了電視工作是一個群體的工作。各位亦可以瞭解到，電視工作由監製到編導、助導、資料搜集、劇務等等，還未包括拍攝、剪接和其他服務的員工，涉及員工數目眾多。4 小時的生產力是基於港台全年 500 多個製作數目，節目部的 135 名員工計算出來。但這 135 位員工是有不同工作的，當中有 10 多位是屬於監製性質的同事，每年需要負責 30 多小時的節目，若大家有留意節目內的字幕，有些監製的名字很多時會出現，每名員工每年平均工作 4 小時是人均的數字。清楚地解釋是一個模擬的人，這個人要假設他有多種工作身份，監製、編導、資料搜集、助導等等，即一個節目的員工將所有要做的工作集於一身，所謂人均數字的意思就是這樣。剛才我所提及的監製，每年可能要監製幾十個小時的節目。

以編導來說，在 135 位員工當中，有一半人數是從事編導工作，若以導演的工作而言，每年 500 多個小時的節目，每個人所做的節目時間是遠遠超過現在所出來的人均數目。所以一直以來對於提出人均生產力的數字，都存在疑慮。

我剛才亦提及，在國際會議中，近年有些公營廣播的傳媒提出應設立一個互相認同的生產及成本效益的標準，這兩年來一直在討論中。當然，每個地區和每個廣播機構的特色並不相同，不可能有一套各人均採納的標準。但每當討論到人均標準時，大家都有很多意見，因為這個問題是需要多方面解說及在一個理性、冷靜的情況下去進一步瞭解。

主席：

委員會是非常冷靜和理智的。請李華明議員跟進。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們是明白的，因處長在報告書內作出回應。因為香港電台始終是公營電台，我們是要小心公帑的使用。問題是怎樣才能令公眾明白，理解員工每年的生產力是升或跌，怎樣才能顯示出來？並不能因今年多了兩個節目就等於員工的生產力提升了。因為節目時間的長短可以有很大的差別。你如何衡量員工的生產力是提升抑或降低？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在一年多的時間內，我們和審計署署長討論後，同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首先我們會於來年的報告中，提供每年人均做多少節目的指標；亦希望盡快提供剛才所提到的人均每年工作多少時數的指標。這都是衡量生產力和成本效益的一個角度。我們希望能發展多些指標，從多個角度去理解我們的生產力，可能需要多些時間來建立這些指標，從而可以看到其趨勢及生產力的升降。

話說回來，評價電視節目、電視台或電視製作公司的效益時，不要忘記節目的質素；因為任何一間電視台或者電視製作公司，例如香港電台或最出名的 BBC，都會製作不同類的電視節目，而這些不同類的電視節目，每個節目的成本的差別由最便宜的節目製作到最昂貴的節目製作，成本差別可以是 8 倍至 10 倍。BBC 的製作成本可以在網上看到，而香港電台各類電視節目的成本是可以參考報告，差異可以很大。但並不表示昂貴的節目觀眾一定讚好，好與否及質素是有一定的評核方法，所以對於電視製作的評價是比較複雜。

我希望提供多一些資料，最近兩年我們都在進行節目外判的工作，我們收到很多獨立製作人的投標。在投標的過程中，我們都會詢問他們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半小時的紀錄片製作，得到的回應是通常製作一個紀錄片大約要 8 星期的時間。這個時間在行內是一個比較能共同接受的指標，當然有些人會做得快些，有些人會做得慢些。最近我們製作一個“連營珠三角”的節目，主要是講述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及香港人在那裏的發展。這類節目需要多些時間。而每星期都會播放的“議事論事”，可以想像到這些節目所需要的時間是比較短。一個導演當然並不是單做一個節目，同一時間可能要做多個節目。需時最長的節目，相信各位都能瞭解，就是最近播出的“傑出華人系列”，是人物的描寫，由最初接觸到拍攝完成，然後播出，所需時間可能超過十個月，在電視製作方面是有這方面的複雜和困難處。但我們同意提供這些指標，希望可以從多角度去審查、評估港台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評估香港電台的表現有兩個指標，第一是朱處長提到的員工生產力；第二個亦很重要，也是朱處長所提到的質素，即效益指標。

我奇怪香港電台及其電視部有不同的效益指標，最重要的欣賞指數，即是觀眾對節目的評價，直接是指質素，電台沒有這個指標，但電視部卻有這個指標。此外，電視部沒有觀眾人數作為指標，因為電視部沒有自己的電視台，只在其他兩間電視台播放其製作的節目，並以此為理由而不需要用觀眾人數作為指標。在報告書的表四，為甚麼電台欣賞指數調查結果沒有質素評估的指標？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謝謝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基本上我已對問題作出解釋，因為電台是有自己的頻道，電台的運作與現在兩間商營電台的運作有近似之處，雖不是完全相同。我們有小眾服務的電台，比如第 4 台播放古典音樂，其他電台是不會提供的。而第 1 台和第 2 台與商辦的電台在基本運作上有比較近似的形式。需要提供聽眾收聽人數的比較，因為每個電台都很重視這方面。我們暫時無法就電台方面提供欣賞指數，因為調查方式有困難。我們會嘗試在將來的調查加入這類性質的問題，但只是實驗性質，我們不一定可以做到，因為電台的數目很多。欣賞指數調查的基本方式是需要讀出節目名，然後訪問聽眾對這個節目的評分；電視欣賞指數是這樣得來的。

就電視的欣賞指數而言，港台節目加上其他各台節目，大概有一百個左右。要把節目名稱逐一讀出，又要得到回應是有困難的，在讀到第 80 個時，被訪者可能已經睡著了，調查本身是有少許困難的。調查公司覺得現時的電視節目是可以做到，在科學上也可以作為準確的結果。特別是調查不是局限於港台，電台數目實在太多，現在電視的欣賞指數只包括幾個台的節目。香港現在有 13 個電台的頻道，如果將所有節目都列出來，調查便會變得很困難。我們現在開始嘗試做這方面的工作，今年開始是實驗性，看能否做到。我承認這對香港電台是應該做和特別重要的，因為大家都同意，港台的服務不只是收視率或收聽率，我們亦要顧及大眾接受和欣賞的程度。電視部方面，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在往後的報告內，會包括電視節目的平均收視。我們在其他文件是會包括這點，但是在報告內一直都沒有，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節目在兩間電視台的收視率，會受兩間電視台本身的收視率影響。我們的節目在無線的平均收視率通常約有 120 至 130 萬，在亞洲電視的平均收視率約有 25 至 30 萬，在某些時間多一些好節目，亞洲電視的收視率上升，我們節目的收視率亦會相應提高；本身是受電視台收視率的影響。如果要作出這個報告，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然後讓其他議員跟進。談到電台的“質”和“量”，“量”已經有尺度，而量度“質”較為困難，希望這個問題能夠盡快解決，否則如何知道港台的節目是否受觀眾歡迎？純粹看數目是不一定可以做出評估的。電視方面，處長提到會評估。報告書第 2.29(e)段提到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黃金時段兩間電視台所播香港電台節目的觀眾人數。為甚麼會縮窄到黃金時段？香港電台電視部的節目不單在黃金時段播出，為甚麼不全面地看觀眾人數，而只是針對黃金時段？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這方面我們暫時有困難，因為兩間電視台的收視統計調查，是每星期都進行的，每星期的娛樂版亦有刊登電視台的收視率。我們不知道電視台花在調查收視率的費用是多少，港台是沒有正式參與，相信全年調查的經費不少。在友誼的情況下，電視台願意提供黃金時段內各個節目的收視率，那不是港台的調查，是電視台提供的。所以我們是沒有其他非黃金時段節目的收視率的資料。

李華明議員：

那你們是否要做這些調查呢？會否變成電視台有做收視率調查，你們就可以看到；否則就不清楚節目的收視率如何？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我們對這件事一向都有作過痛苦的考慮，我們知道這樣的調查需要不少經費。總體來說，我們在非黃金時間所播出的，通常是很特別的節目，是指定觀眾目標性質的節目，本身的製作就有一個特定目標。對我們來說，知道節目收視率是很重要的；知道觀眾的反應，或者是否符合特定觀眾目標的要求亦很重要。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會作出考慮，但一定要考慮涉及的成本。

主席：

關於成本方面，我希望瞭解，商營電台有很好的理由，因為本身的收視率和廣告費掛鉤，你們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投資下去會沒有這麼高的回報，成本高低是會視乎調查的頻密程度。他們可能每天都做調查，而港台是否需要調查得如此頻密？在這個問題上是否有更好的平衡？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據我瞭解，調查公司的長年合約，基本上是每天都進行調查，要清楚地知道每天每個節目的收視率如何。對港台來說，是不必要的，所以我覺得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一定要在成本方面衡量這樣做是否值得？何況現時在友誼的情況下，基本上黃金時段內節目的收視率，我們是可以知道的。

主席：

你可否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從專業角度來說，你認為一個頻道多久做一次調查才算合理？若以那個頻率去做，大約的成本會是多少？我相信這對委員會作建議時有一些幫助，好嗎？

廣播處長：

好的。我們會考慮可以怎樣做和計算其成本，然後提供資料給委員會。

主席：

好的。多謝處長。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很同意你與李華明議員的說法，收視率從衡工量值角度是很重要的。我留意到處長提到節目的收視率很依靠在哪一間電視台播放。令我想到，實際上節目的質素好與壞都沒有關係，好的節目在亞視播放，只有二十多萬的收視率；質素差的節目在另外一間電視台播放，卻有一百多萬的收視率。你們不能突破電視台的慣性收視率嗎？電視台有好節目，就吸引多些觀眾收看，連帶港台的節目的收視率亦上升，在有很高的慣性收視率的電視台播放，無論甚麼節目都有不少人收看。處長，你的說法是否如此？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對不起，我剛才可能簡化了整體的情況。準確地說，我們的節目在兩間電視台播放是會受到他們本身慣性收視率的影響，亦會受到那段時期的節目編排和吸引力的影響。如果那段時期某電視台的收視率特別好，我們的節目主要是在 7 時左右播放，如果前後節目的吸引力、收視率是特別提升或降低，亦會影響我們的節目在那半個小時播出的收視率。

節目本身的吸引力或在某一個台播放，符合那間電視台的觀眾歡迎，的確會有影響。舉例而言，我們近半年在亞洲電視播放的節目，其中有一個節目叫做《生活逼人來》，收視率比我們放在亞視播放的節目的平均收視率高出 2 點左右，《生活逼人來》在亞視播放時，有幾個星期在當晚是收視率最高的節目，即是說節目本身的吸引力亦會影響收視率。如果我沒有記錯，《生活逼人來》的最高收視率大概是 8 至 9 點左右，我們的平均收視率是 4 至 5 點。節目本身特別吸引某類觀眾，或是特別吸引那間電視台的觀眾，收視率的確會高一些。

我們最近製作《夢工場》的電視節目，裏面提到李小龍及各類的電影人，節目的收視率特別高。在無線來說，亦會有所不同，我們近期在無線的節目，收視率最高的是《傑出華人系列》李光耀那一集，收視率達到 24 至 25 點，而在無線平均的收視率只是 19 至 20 點左右。一個特別好、特別吸引、宣傳吸引多一些觀眾的節目，本身會令收視率受到影響。

主席：

處長的意思是，你可將不同的港台節目在同一間電視台的收視率作出比較，亦可看到其中的分別。不過你提及的只是兩間電視台，我相信你們的節目應該不只在兩間電視台播放吧？

廣播處長：

我們在有線電視亦有播放。主席。我希望再作出補充，有線電視是沒有收視率的調查，我相信他本身應有調查，但可能沒有就個別節目提供收視率的調查。我認為明顯的原因是節目實在太多，可能只對某個頻道或某種類型的節目作調查。

主席：

收費的方式亦有區別。

劉慧卿議員：

主席。既然兩間電視台的收視率相差甚遠，編導當然希望將自己的節目放在較多觀眾收看的電視台播放。對此，你是如何作出決定？

廣播處長：

其實在兩間電視台，港台的節目已排得很緊密。當然，每個導演均希望自己的節目在較多觀眾收看的電視台播放，但我們有責任維持平衡。我們相信兩台之間的觀眾亦有差別的地方。香港電台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有責任使節目盡可能接觸社會上各個不同的階層。

劉慧卿議員：

處長。我明白你要作出平衡，你只需回答我是如何作出決定的。

廣播處長：

有個別的特別節目，二十年來固定在某電視台播放，這些例子屬罕見。如《城市論壇》，二十年來都在無線播放，如無線節目的一部分，對此類型節目，我們是不會編排在兩間電視台播放。

其他性質的節目，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很希望能夠編排在兩台播放。例如港台節目中，單元戲劇節目較有吸引力，但此類節目的成本較昂貴，近年來已減少製作此類型的節目，我們的基本方針是，在首播時，會輪流在兩台播出；在編排時我們會考慮此因素，即各種類型節目會平衡地編排在兩台播放。某類較受歡迎的節目，我們會安排輪流在兩台作出首播。

主席：

因時間關係，此部分的討論差不多要完結了，還有幾個較重要的部分。但在結束前，我希望補充我個人的看法，關於指標的用途，看看處長對我此看法有何反應？

處長剛才提到指標不能夠提供所有有關的資料。我相信不同行業亦各自有本難念的經。以我個人的看法，指標的用途不是用來提供所有的資料，但它可以作出解說，在哪個方面有合理的懷疑，給機會予管制人員深入瞭解及取得合理的解釋，然後作出跟進。因此，我認為指標不會告訴你所有資料，但肯定有其用途。就如今天處長已解釋有關指標背後的理解。若沒有指標，甚至連一個開始也沒有，以此角度考慮，處長亦提到需要探討和作出指標。我希望處長能夠更加實在地落實訂立指標；指標不單是一系列數字那麼簡單，而是這一系列數字是包含合理的解釋及管理人員跟進的工作。處長是否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

廣播處長：

多謝主席。我是接受的。在我們與審計署署長商討時，我們承諾將會加入某些指標。在 2002 年開始，我們的報告將會加入“人均節目量”的指標，亦希望加入“人均節目時數”的指標。

另一方面，在 2000 年，一個國際上主要的公營廣播機構的組織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 KPI 進行商討，KPI 是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即主要的表現指標，應如何制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亦有提及 2000 年的有關會議。就此方面已取得進展，在今年年中亦有進一步的會議，港台方面會一直作出跟進。

在 9 月份多倫多的另一個會議上，就此事情亦有作出報告及討論。基本上大家贊成在四個範疇內作出具體的指標。第一個範疇是質素；第二個範疇是效率；第三個範疇是普及性；而第四個範疇是特色，這是公營廣播很注重的範疇。在此四個範疇內，再具體地制訂應提供怎樣的指標，才能符合剛才主席所提及可使負責的管制人員甚至普羅大眾能看到港台提供何種服務。我們一直會跟進下去，但此國際會議暫時未有具體結論。

主席：

好的。多謝處長。李議員，你可以繼續提問。

李華明議員：

現在開始另外一部分的提問，是關於服務的採購。廉政公署研究報告提出 34 項建議的改善措施，在服務採購過程中避免導致貪污行為出現。港台已實施了 19 項，處長可否簡單地作出回應，預算何時才能全面實施廉署的其他建議？

第二是有關僱用拍攝組，報告書第 4.12 段指出港台沒有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就採購價值超逾 5 萬元但少於 130 萬元的服務，必須取得至少 5 名承辦商的報價單的規定。第一，港台沒有遵從至少 5 名承辦商的規定；第二，只以口頭方式而沒有以書面形式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以及不是採用最低收費的供應商。對此方面，我認為不應有太多主觀的判斷，如此會製造出不公平的情況。處長將會如何作出改善？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多謝主席。廉政公署所提出的建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撰寫時，我們已完成了 19 項。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完成了 29 項。在 34 項當中，只有 5 項需待完成。我們已向廉政公署提交了兩次報告，亦希望盡快落實其他 5 項建議。其中一至兩項需時較長，因需積聚一段時間的資料才能全面地落實，但 34 項中只剩 5 項尚未完成。

在採購服務方面，我們需聘用攝影隊拍攝節目，牽涉\$50,000 以上的支出。一直以來，攝影工作的安排相當緊迫。最繁忙的時期，每天出外工作有時需十幾隊，而港台本身是不夠攝影隊，在工作最高峰時期，通常本身的攝影隊是不夠的，因此需聘用外面的攝影隊。而在聘用的過程中，時間上往往相當緊迫，沒有足夠時間讓你作好準備。因此在取得 5 名供應商方面，某些時候會出現困難。

某些供應商只肯口頭提出價格及商討，未必願意給予一張“白紙黑字”的報價單，這方面實在存在困難。我們承諾如果對方不願意給予“白紙黑字”的報價單，負責的同事會將其原因及詳情記錄在文件內，希望這樣的做法可以符合要求。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 4.17 段及 4.18 段內提及 5 名供應商拍攝劇集的個案。港台最終決定把工作判予收費最高的供應商。2000 年 4 月，推薦人員指其中 3 個供應商經驗不足，但在 2000 年 1 月份，這 3 個供應商在其他情況下獲港台其他人員推薦而獲判拍攝戲劇的工作，並被評為相當滿意，這樣就前後矛盾。處長有否深入地研究為何會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評核人員和推薦人員的看法是否有不同之處？若有不同之處，將來大家的看法和主觀的判斷，怎樣才能有共享共用的心得？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這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承諾會加強對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評估過程，無論是質素、價錢等各方面，亦承諾提供供應商的服務評估，在質素評價、價錢、比重、往績和實力的評價等，我們會加緊此方面的工作，希望做得更好。

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問題，以我們行業來說，不同的攝影隊、攝影師，他們的專長對一個監製、一個導演，他們是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某些攝影師善長拍攝某類型的節目。具體地說，就算拍攝戲劇節目，本身亦會出現不同程度的要求。不過現時我們甚少製作這類節目，因為製作藝術成分很高的戲劇，價格是很昂貴的。若需拍攝此等節目，對攝影師、攝影隊的要求當然較拍攝普通節目的高些。現時我們製作多種戲劇形式的教育節目，但多是解說及劇情的形式，因此未必需要高的藝術的成分。攝影師本身是一個很高藝術的工作，最優秀的攝影師能夠拿取奧斯卡金像獎；而普通的攝影師每天亦可取得他的工作。拍攝一部記錄片性質的節目和拍攝一個時事性質的節目，攝影的要求亦不一樣。因此會出現剛才劉議員所提出的分歧，在某次投標中，我們的評價認為某些攝影隊並不符合這類節目性質的要求；但拍攝另一類節目時，可能是適合的。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是否曾詳細研究該個案？剛才提到是普遍的情況，但就此個案而言，兩個評語，一個負面、一個正面，兩者南轅北轍，並同時出現在 3 個供應商身上。雖然銀碼相差不大，只是萬多元，但當銀碼相差較大，而你卻選取價錢最高的供應商時，如果再出現這種情況，則使人質疑為何有這種做法？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我們研究過這個案，亦滿意同事們的解釋。我們已設計及開始使用相當詳細和完備的評核表。即是說我們每次僱用外來的攝影隊後，會有一個詳細的評估。這些資料會陸續積聚及加強評核過程，希望這方面能夠做得更好。

我明白大家會覺得我們不應該經常不把工作判予最低投標價的供應商。如果同事需要這樣做，而管理階層亦容許這樣做的話，我們必須要有充足的理由。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提到的評核表和評核方法，以前是否從未嘗試使用？以前是用哪種方法評核？

廣播處長：

主席。我們過往是有做的，不過供應商的數目和外面的攝製隊數目很多，我們現正加緊收集和積聚這些資料。以現時的想法來說，以往做的評核可能有不足的地方，現在需要有一份詳細的評核報告。

主席：

這與報告書第 4.18 段提到的有差別。當中提到審計署在港台的紀錄中，沒有發現書面證據。我心中亦有疑問，為何會找不到？如果已經有評核的話，則應該有少許這方面的資料。可否研究有關情況？如果有的話，希望能夠給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看起來關於對供應商質素的重要判斷，沒有記錄在案，只靠個人的判斷，所提及的個案似乎沒有記錄。我們想深入瞭解這個案的情況。

廣播處長：

好的，主席。我們會作書面補充。剛才劉議員也指出，沒有書面的證據記錄 3 個供應商表現未如理想。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處長提及有些供應商不肯提供報價單，這可能是某些供應商的做法。但替政府部門工作就不能這樣，因為在很多事情上你們都需要證據，就算供應商不提供報價單，最終亦需要簽收所收取的金額，不可能由始至終沒有單據。報告書第 4.15 段審計署署長認為供應商口頭表示未能提供服務，港台是有需要向供應商取得書面確定，否則有損工作外判制度的公開性和公平性。我認為有“白紙黑字”很重要，但以往只是憑口頭詢問，並沒有書面證據。現在是否已經停止這種做法？不肯提供報價單的供應商，是否表示以後都未能有“白紙黑字”證明所收的款項數目？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如果供應商能夠最後取得合約，當然會有白紙黑字證明。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要求供應商提供承辦某工作時的價錢，有時可能只是口頭承諾，未必會提供報價單。現時如果供應商堅決不提供報價單，我們會要求同事與供應商詳細商討，並要求其解釋不提供報價單的原因。現時各類的供應商約有七百多個，約有 70 種款類的服務，需要一個過程和詳細書面記錄此等資料。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希望處長能夠盡快研究該如何將之制度化，以表格記錄供應商的資料和投標價等，只靠同事口頭的陳述似乎太簡單了，是否可以盡快的制度化？需時多久？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我們將盡快完成。

主席：

處長。我希望提出第二個看法。如果供應商經常性地不願意提供書面報價單，你們是否一定要聘用此供應商？這是一個基本的投標要求。如果這樣簡單的質素和合作的保證都達不到，此供應商是否適合列入供應商名單內亦成疑問，有幾百個供應商可以供你選擇。

廣播處長：

我們會考慮主席的意見。如果供應商經常不合作的話，我們需要考慮，是否值得再與他們合作。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我希望討論下一部分。

主席：

劉江華議員就這部分還有提問，先請劉議員提問這部分。

劉江華議員：

就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

主席：

張宇人議員是否就這部分提問？

張宇人議員：

主席與劉慧卿議員已跟進了我希望提問的問題。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就第 5 部分有關逾時工作的管理方面，我看完整個報告後感到遺憾，為何有這種情形出現？廣播處長在報告書第 5.21(a)段提到，在員工輪值安排許可的情況下，逾時工作通常會以補假作償，政府基本的政策亦希望以補假對員工進行補償。雖然今年港台的超時工作津貼有所下降，但亦達到幾百萬元，而為何有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情況出現？條例清楚列明，起碼超過工作一小時才有條件累積及索取超時津貼。審計署發現於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間，有 6 位港台人員並沒有遵從第 667 條的規定，只是超時半小時，並將之累積起來，申請超時津貼，卻獲得批准。

處長在報告書表示已提醒員工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須要遵從第 667 條的規定。我要反問，員工成功領取津貼，出現這種情況，不是管理層的責任嗎？員工做得不對，就把責任推到他們身上嗎？管理層批准這些員工超時津貼的申請才是最關鍵的問題。

處長，請你作出解釋。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多謝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關於超時津貼，現在港台約有三成左右的員工可以根據條例申請超時津貼。員工可概略地分為兩部分：第一是行政部門的員工，但行政部門的員工領取超時津貼的情況並不多，亦多數是以補假作為補償。第二是負責後勤服務的基層員工，他們很多時候是負責製作的，領取超時津貼的情況較多。我們亦希望可以補假作為超時工作的補償，但以整體運作來說，並不是常常可以做到的。

近三年來，我們已努力將超時津貼的總體金額作強力壓縮。1998 年全年的超時津貼開支是 590 萬元；到 2000 年，超時津貼壓縮到 380 萬元，減少了 35%。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壓縮 15% 至 20%，希望符合各位對這方面的要求。

剛才議員提到有 6 位員工，在違規的情況下，領取超時津貼。當我們知道有關情況後，已停止了此種情況，並作出全面調查。關於財政方面的紀錄，我們一般是保留 7 年。我們將 7 年的紀錄作全面調查。我們調查到這種情況，正因制度上我們的要求是相當嚴格的，每天員工上下班的時間，亦有準確和詳細的紀錄。因為有這些紀錄而發現有員工在違規的情況下領取超時津貼。同時，我們要求負責管理的有關同事，在這段時間內，不得處理超時津貼申請。正如剛才議員提出，這並不單是員工本身的問題，負責管理的同事亦有責任。整體來說，我們對於自己的管理文化，亦需要作一個檢討；管理文化也需要加強。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處長提到會翻查以前的紀錄。我希望瞭解會否還有類似的情況，就是管理層沒有遵守規例的規定，批准員工違規申請超時津貼？

主席：

我以另一個角度來提問。第一，港台何時知悉違規的 6 個個案？審計署署長很早已作此報告，距今已相隔一段頗長的時間，為何到現在還沒有結果？你既然有詳細的紀錄，應該很快有結果。

第二，李議員提到管理層的責任，新的制度是由助理處長批核，就這 6 個個案，是由誰批准這些超時津貼的申請？是否經過審批程序？批准人如果明知申請人是違規，為何未能作出管制？

廣播處長：

主席。這事是由審計署署長在進行審計活動時發現的。在 8 月開始，港台已停止此類違規超時津貼申請的支出。我們已經要求所有有關的員工，包括負責批核申請的同事作書面報告。預計兩、三個月內可以完成所有的調查，我相信委員會都需要知道調查的結果。

剛才提到是甚麼人負責批核這些申請？我們提到申請逾時津貼的員工是基層的同事，他們是負責場務或劇務等工作，而負責管理的員工是助理節目主任和節目主任，一直以來，這類申請不會交到太高層的同事處理。我們現在要求各級的同事要加強管理和經常作出突擊的檢查，防止這類事情發生。總體而言，這是認識和管理文化可以怎樣做得更好的問題。

主席：

管理文化與制度同樣重要，就算基層的管理人員亦需履行責任。很多公司亦有很多基層的員工要加班，會由多於一位管理人員去批核，身為要負責任的階層，不能說不是高級人員就不理會。委員會會深入瞭解這幾個個案。我們 1 月底就要完成這項報告，要兩、三個月才能完成你們的調查實在太久。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我不明白為甚麼要用這麼長的時間呢？第一，這是很簡單的個案；第二，3 月至今已經過了一段時間，8 月已經停止這種做法。現在是 12 月，我看不到還要兩、三個月去調查的理據。委員會的意見很清晰，是要盡快完成。

主席：

我們一定會深入跟進、瞭解 6 個個案的處理。

廣播處長：

好的，主席。需要長的時間是因為我們要作全面的調查，需要翻查 7 年來的紀錄，不單是審計署署長所提的幾個個案，而是 7 年內的紀錄都會翻查。如果委員會需要 1 月底總結報告，我希望副處長能夠配合。

主席：

就報告方面，我們必須於 1 月中具備所有的資料。我們需要翻譯和印製等，我們的壓力亦很大。我們沒有指標，但是我們的工作壓力不比你們任何一位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除了這 6 個個案，審計署在報告書第 5.12 段提到另一個個案：拍攝隊於 7 時 45 分回到電台，但填寫在工作記錄表的返抵時間是 9 時 30 分，到 9 時 45 分休班，資料有出入。但在報告書第 5.14(c)段港台調查這個個案後回應表示，工作記錄表上的返抵時間誤報為 9 時 30 分，但休班時間確實是 9 時 45 分，所以這項時間最終用以計算超時工作。你們是否調查過，拍攝隊是否真的 7 時多回電台，9 時多才離開，在那段時間內拍攝隊除了拍攝外，還做了甚麼工作呢？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拍攝隊通常包括導演、攝影師、車長和負責燈光等的同事。我們要求就整體報告、記錄工作時間，特別是返回電台和下班等時間的記錄作出改善。以往的記錄確有混亂的地方，沒有分清楚列明返回電台的時間和下班的時間。就同事的理解，司機返回電台，若沒有第二次車程，他當天的工作便完成，填寫時間後就下班。但就攝影師和導演而言，他們往往有其他工作要做，例如檢查儀器或其他的事情。就這個案，我們要求同事作細詳的報告。他們返回電台後，8 時至 9 時是晚飯時間；9 時至 11 時在港台拍攝圖片等定格的鏡頭；11 時至 11 時 30 分觀看拍攝出來片段；接著的 15 分鐘將儀器放好；最後離開的準確時間是 11 時 45 分。我們亦要求有關同事清楚地作出書面解釋，我們參照各方面的記錄後，對他們的解釋感到滿意。其實就導演和攝影師而言，不多人可以申請超時津貼，因為到達某個職級以上就不可以申請超時津貼。主要是記錄的問題，我們已重新設計填寫的表格，清楚地看到車隊返回電台的時間，以及攝影師和導演確實的下班時間。如果時間上有差異，負責審查紀錄的同事會要求並記錄其所作解釋，希望這方面會得到改進。

劉江華議員：

剛才處長亦提到整個攝影隊，有部分員工回到電台需要繼續工作，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部分員工回到電台後是不需要工作，而港台在審查記錄後似乎覺得很合理。我希望再真確地提問，就此個案是否所有人都是領取合理的超時津貼？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我沒有逐一去看有多少人成功取得超時津貼，但是攝影隊內，成功取得超時津貼的主要是負責燈光和收音的同事，以現時導演與攝影師的薪酬職級是不可以取得超時津貼的。而負責燈光、收音的同事亦有非公務員體制的同事。我剛才所提到的流程，確實是每位同事都已被審查，我們亦覺得他們所提到的情況是滿意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不太滿意這答覆，處長沒有深入地去研究。焦點在於拿取超時津貼，而不是紀錄問題。提到負責燈光、收音的員工，回到電台可能不需要工作，處長是否可以就這方面再詳細地研究？

審計署在表八亦有一些個案研究，有十幾個百分比亦有這樣的情況，處長是否有就這些個案進行研究？如果沒有，現在為何不作出一項深入的研究呢？

主席：

報告書內有些特別的個案，我希望審計署署長去看看他們所作出的調查，因為審計署署長還未有機會去看。由他們代替我們去研究那些調查是否合理，我相信廣播處長不會反對吧？

廣播處長：

我們不會反對。劉議員要求我們再作詳細研究，我們會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告予委員會。我剛才未能就每一個細節向你們提供資料。另外，你提出另一個較廣泛的問題，就是表八內指出，有 33 宗工作數目在記錄回到電台和下班的時間有差異。就這 33 宗事件我們亦有作出初步調查，調查報告已經到達管理層，我們正研究這些報告，是否每一個情況都合理？我們還在研究中。

劉江華議員：

主席。今天是否不能就這問題作出回應，稍後才會以書面作覆？

主席：

是的。我們的報告能否完成，你們的解釋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你們可以盡快提供給我們。報告書第 5.8(b)段和第 5.19 段提及人手短缺的問題，正在作出跟進，還沒有最新的資料提供。就第 5.8(b)段，我較憂慮是你們表示佈景製作組人手非常不足，根據公務員的條例，如果組別長時間人手非常不足，應該申請額外人手。你們是否在處理中？何時處理？現時的情況如何？

第二，就第 5.19 段的個案，你們清楚知道有關的員工多領超時津貼的工資，應採取補救措施，而且你們有理由追討以前多付的工資，是否已經追回？明顯違規的個案理應很快有決定，我希望瞭解最新的情況；如果沒有，希望盡快提供書面報告。處長，現在是否可以作答？

廣播處長：

主席。關於第 5.19 段的情況，剛才我已提及到，我們會翻查 7 年的紀錄，主席提到會在 1 月下旬完成整個報告，我們亦希望在這段時間之前，可以完成所有審查。違規情況是很明顯亦被證實，現在涉及的是 7 年的紀錄，超時津貼加起來的銀碼，可能比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所提到的還要多。違規紀律方面要怎樣處理？我們希望作出跟進報告。

主席：

或許要多給你們一點時間。

廣播處長：

就第 5.8 段，佈景製作組的工作每年有淡旺季，因為製作節目款類的不同，有時要求多些佈景，某些季節剛剛拍攝某幾類節目，可能需要多些外景。對我們而言，最佳的做法是有起碼數目的核心員工，在工作量不多時，我們不會浪費人力。但在旺季，需要有很多佈景時，就需要同事加班工作。港台在多年來亦聘請很多臨時工，近兩年政府亦開設非公務員職位，我們亦會考慮聘請臨時工，但聘請非公務員職位亦要有一定的承諾，對我們這類工作性質的運作有部分是不適合的。短期聘請非公務員的員工，譬如三個月，還不一定是很好的方式，反而我們一向較多聘請臨時工，以日薪計算。港台員工在旺季製作佈景，要超時工作是無法避免的。

主席：

希望處長回去作深入的考慮。答案很清楚，你沒有申請額外人手而聘用臨時工，報告書亦指出，聘用臨時工比超時工作津貼較便宜，但事實是你給予員工許多超時工作，而且時薪很昂貴，非如處長所說的。

我接受聘用非公務員去做臨時工，但若長年累月需要超時工作，超時工作津貼支出接近 200 萬元，這樣是否要申請額外的人手？我希望你們研究後再作答覆，因為這與去年真正反映的情況不一樣。我覺得應該要作出改善和考慮下一年的情況。

廣播處長：

好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審計署於 1999 年有一份關於香港電台的成本效益、超時津貼的報告，我們亦對此作出很多建議，廣播處長當時答應會跟進；但今天的報告又重新出現超時津貼、監管不力等問題。處長今天亦承認有不足的地方，不知何時才會真正作出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表八的 33 宗個案，港台在 8 月份已作出回應，事隔 4 個多月，今天處長回應仍需作出調查，是否反映你們對解決問題不緊張及不認真？政府帳目委員會卻非常緊張此事。1999 年已提出問題，今年又再重提，何時才能終止不需再提？

主席：

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我們在 1998 年度的超時津貼支出是 590 萬元；到今年，即三年之後，我們已將超時津貼支出降低至 380 萬元，降低的幅度相當於 35%。數字上已經說明，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明年我們計劃將超時津貼支出總體的調控再壓縮 15% 至 20%。我希望用數字向議員們保證，我們正陸續採取措施加強管理，避免超時津貼，因這比僱用臨時工昂貴。但在電視上的運作，類似情況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核心工作人員始終在工作流程內，憑他們的經驗、團隊的合作，比每天找不同的員工擔任，成效是會有所不同的。對於臨時召集人手工作，我認為是無法符合這行業的常規做法。工作量大時，免不了需要現有員工超時工作，亦會僱用一些非公務員性質的臨時僱員，再加上日工的做法。不單是港台，相信其他電視台或製造公司往往亦如此，一定有一班核心僱員，在某些時間，僱員需要超時工作，亦會加入日工工作，這是團隊的情況。

剛才劉議員提到的 33 宗個案，並不是直接牽涉超時工作，而是拍攝完畢回台的記錄和收工的記錄兩者之間有差異。就這方面，我們已經要求員工作出研究和報告，並已完成，管理層現正研究這些報告，看是否確認這些報告抑或需要採取行動。

主席：

委員會認為這問題很重要，所以容許各位議員多提問，希望處長能仔細地作答，我們也快要超時工作了。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完全明白超時工作有時是必須的，亦知道他們已將超時工作的時間壓縮。問題的焦點是：這次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仍然是在超時津貼方面，是否涉及濫用的情況。兩年前已提到這範疇，今天再次出現，剛才處長提到在研究這 33 項記錄後，再作肯定的答覆。但剛才似乎是肯定沒有濫用的問題，為何前後說法不同？相信你亦同意管理文化有問題，處長是否可以說明有哪些問題？是否承認管理文化有鬆散的現象出現？

主席：

劉議員的擔心是：批評接受，工作照舊？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我認為任何工作都可以有改進的地方。現在提到的是相當基層的同事，如車長、劇務、佈景的同事等，部分是政府員工，部分是非公務員性質的員工，港台亦聘有合約員工和日薪性質的員工。如果劉議員認為我們的管理有鬆散的情況，在現時的委員會討論中我無辦法要承認這一點，我只能說會盡力改進。

就 33 項紀錄而言，我們已經要求有關員工解釋此事和作詳細報告，對每一件事情進行跟進。現階段管理層正仔細地逐件研究報告是否可以確認。

主席：

我聽得不太清楚剛才的答案，管理層是不承認在管理上有鬆散情況？還是你們在委員會承認有鬆散情況，認為有需要作出改進？處長可否再次解釋清楚？

廣播處長：

主席。如果認為我們有鬆散的情況，便需要提出具體、確實的說法或證據。這 33 項紀錄上的問題，只佔審計署署長查核紀錄的 16%，就證明有鬆散情況，我認為這樣並不公平。何況這 33 項工作紀錄，是因為工作流程表格設計上出現一些問題，員工填寫時比較容易有誤會，表格沒有清晰指引員工需要填寫返回電台的時間或真正的下班時間，對此我們將會作出改善。

主席：

劉議員。我們將對以前的報告作出跟進。如果委員會和審計署署長發覺 1999 年報告書內的建議，仍在此時發生，處長便無詞以對，必須接受證據。但處長認為就個別事例不足以指證，我認為委員會需再考慮跟進的工作。

劉議員提到 1999 年作出的建議頗為廣泛，審計署署長亦接受港台已有所改進，但是否到達滿意的階段，我們將會仔細地研究。如果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餘地，委員會期望第二次的報告書，能對跟進及記錄部分樹立明確的態度，希望處長回應時，能夠提供比較明確的訊息給員工，不能要求我們對基層員工或中層員工特別體諒，這是難以接受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同意你的講法，作為處長，我認為不可以對基層或認為 16% 只屬少數而視而不見，我相信處長亦明白這點。

廣播處長：

主席。我們並沒有視而不見。不知議員們是否認為那 33 項工作紀錄全部都有問題？審計署可能未有逐件仔細地調查，只是指出有 33 項填寫的時間紀錄有差異，並沒有提到有做錯的地方。現在需要確定的是這 33 項紀錄中，是否全部做錯還是哪方面做錯？現階段無法證明這 33 項紀錄全部有問題，之所以能夠作出調查，可側面反証港台有相當的制度、明確的要求和清楚的紀錄，才能看到這些紀錄有時間的差異。

主席：

劉議員。我建議這樣吧，審計署署長當然不能夠替代港台的管理工作，去調查所有問題和作出判斷，這是管理層的工作，不是審計署署長應做的工作。希望你们盡快完成調查工作，因為時間相當緊迫。審計署署長將會協助研究調查結果，然後向我們提交報告，這是帳目委員會慣常的做法。我們需要參考審計署署長獨立檢定你們如何處理這 33 項紀錄的有關報告，使委員會，包括劉江華議員能作出最後判斷。劉議員，這樣的處理方法好嗎？

劉江華議員：

好的。

主席：

處長，是否有異議？

廣播處長：

沒有問題。

主席：

我們進入第二階段有關教育電視的討論。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 6 部分關於學校教育電視服務，亦出現同樣問題，沒有員工生產力指標，而問題更加嚴重。製作人員每年製作 8.2 個節目或 2.1 個製作小時，比剛才提到的 13.8 個節目即 4 個製作小時少了一倍，每小時製作成本是 110 萬元。港台只負責製作，編劇則屬於教育署，教育署亦用了 2300 萬元做編劇工作，投入如此巨大的資源，若收視率高，我認為也是值得。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顯示，中學的中、英、數三科主要科目，收視率只有 6% 至 8%。

我想問朱培慶處長對生產指標及昂貴的製作費有甚麼解釋？教育署署長對投資巨大的資源而收視率低有甚麼意見？

主席：

兩位處長亦有機會作答，報告書內已提到很多，希望你們扼要地作出補充。
朱處長。

廣播處長：

關於生產力指標方面，我認為不需要再作補充，因為我們的立場和承諾大致與先前的討論一樣。各類不同的電視節目，成本可以有很大的差距。最簡單的節目，在錄影廠拍攝，一對一的訪問節目，成本當然低。深入調查性質的記錄片節目，是成本昂貴的節目。戲劇形式的節目，亦屬比較昂貴的節目。

上次就教育電視的成本和生產力的報導，同日的報章指出本地電視台的生產力分別是 3 小時和 4 小時。亦有評論指出港台現時的成本比 BBC 更加昂貴，BBC 的成本在網上可以看到。BBC 第一台的成本比港台貴 3 倍；BBC 第二台的成本比港台貴...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們沒有提及 BBC 的成本，亦不需要在此回應外界的意見。我們只是討論本身的看法而已。

廣播處長：

主席。剛才議員提到節目成本昂貴，所以我需要對昂貴這個用詞作出解說。

主席：

請繼續，處長。

廣播處長：

剛才我提到戲劇形式的節目屬比較昂貴的製作形式。現時教育電視有 70% 是以戲劇形式製作；另外，教育電視亦有選用動畫、插圖。在較早時期，動畫是以人手製作，現在已由電腦代替，動畫亦是一種昂貴的製作。教育電視播出的時間佔港台電視製作的總體時間的 8.5%。由於它是利用如此多的戲劇和動畫形式，教育電視佔整體製作資源的 18%。教育電視的製作是比較昂貴的製作形式，特別是動畫方面，港台總體的動畫製作，69% 是用於教育電視。

製作一個教育電視節目是希望得到學生的喜愛，亦需要貼近學科和學校的課程，製作的節目對學生有所教導，要切合兩方面的需要是需要有一定的投資。其他方面，教育署署長可能會有意見。

主席：

張署長。

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

首先，我們是以一個正面的角度來分析這報告，就收視率方面，我希望提出少許意見。小學的情況是很理想的，但中學的收視率則偏低。小學普通話的收視率稍弱，中學的中、英、數與普通話的收視率亦偏低。這種現象是值得關注的，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一定要與時並進。我們亦有一套建議措施去處理此問題。

我先解釋收視率偏低的現象。我們在報告書內亦回應了很多關於學校文化、編班、時間表等因素。中學與小學最大的差別，是中學每一級才有一部電視和錄影機在課堂，而小學則每一班有一部電視機，每 4 班就有一台錄影機。這導致學校可能習慣將節目錄影，所以收視率自然出現偏低現象。

一個節目通常是 5 年一個 cycle 的時間內播放。以每間中學一級有 5 班來計算，在 5 年之內，所有學生們亦有機會可以看到此節目。我接受這個問題需待解決，至於用哪些方法，有幾點是我們需要正視的問題。

第一，我們將配合時代的發展，盡量和盡快將節目製成光碟。小學方面，在 2002 年 6 月之前，所有的節目都會以光碟形式提供給學校。每間學校至少有 4 至 5 套光碟；中學方面，在 2003 年 9 月，將全部數碼化，以後陸續發行新的節目，亦會用光碟形式提供給學校，從而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第二，針對內容，我們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諮詢前線的老師即用家實際上的需要，使撰寫的內容更切合用家的需求。

第三，小學普通話的收視率低，原因是每間小學通常一個星期只有一堂普通話課，這體現到光碟的重要性，我們有 17 套的普通話節目，將在下星期把其中 13 套普通話節目光碟陸續提供給學校，希望可以盡快解決問題。

在短期方面，相信各位亦聽過資訊教育城，到本學期的年底，所有教育電視節目可透過互聯網收看。至於長遠的部署，我們認為有需要與港台緊密聯繫。基於報告的精神和建議，將設立一個由副教育署署長統領的常務委員會，專門研究整個教育電視的發展和未來的合作。常務委員會成員除了港台的同事外，亦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教育統籌局的同事，亦會委任教育界全工和傳媒代表。希望在月底前可以公開成員名單和工作目標，並在年初盡快展開工作和設立整套的策略，並且明確未來的方向，最重要是監察整個流程和進展。

今次的報告，可以令我們更好地思考和反思如何做得更好。我絕對同意教育電視在教育資源中，只是其中一種工具，在教與學來說，有很多其他參考資料，學校並不一定要用教育電視。但小學方面，使用率很高；中學方面，由於堂數、文化和其他理由，使用率偏低，我們會盡量將此問題解決。多謝主席。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對朱處長的解釋並不是很同意。港台電視部不單只教育電視，非教育電視每名製作人員每年 13.8 個節目(即 4 個製作小時)這個生產力，在教育電視則低很多，但你們只負責教育電視的製作，並不需要從事編劇工作，而是教育署以 2300 萬元的資源去做。但港台電視部其他非教育電視節目需要編劇和製作。每名人員每年製作 8.2 個節目(或 2.1 個製作小時)這個數字就已經低很多，並且是減少了某些工作，對此，我質疑教育電視的生產力和資源投入的問題。我希望可以指出問題的癥結。

報告書表十一提到中學收視率偏低，其中的原因是節目內容無法引起學生興趣和節目過時不適用。主席，這是很致命的原因。投入那麼多資源，只有 6% 的收視率。如果改用光碟，光碟內容應避免再引起學生和老師的這些批評。教育署 5 年才更換一次內容，可能幾年之內播放同一套節目，時代的要求卻很快，光碟也是無補於事，仍不能提起學生的興趣。

主席：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由朱處長回應比較適合；第二個關於節目內容的問題，應該是教育署回答。先請朱處長回應與教育署合作是節省時間、還是相反？

廣播處長：

多謝主席。教育電視運作過程與港台一般電視節目製作有所不同。一般的電視節目，由構思至資料搜集、寫稿、拍攝等所有工作都由港台的監製、編導等去做。就教育電視來說，港台的同事與教育署的同事亦有溝通和合作，劇本完成後應該如何拍攝，中間亦需要很多討論。

我希望直接回應李華明議員的問題。剛才提到 70% 的教育電視節目是使用藝術成份不高的戲劇形式，以不同的場面，在家庭或學校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其中需聘用許多小演員，而小演員多為學生。各位可以理解，小演員在拍攝過程需時較多，第一，需要較多的時間排練；第二，根據勞工條例規定，每天課餘不能超過 4 小時的工作，拍攝過程通常要在星期六、日進行，也受到一定的監管。小演員要通過一定的測試，例如口齒是否伶俐，對於教育電視節目而言，發音方面的要求是很嚴謹的；在拍攝的過程中，他們不是專業的演員，重拍的機會比普通的節目為多。總體而言，教育電視節目佔港台電視部 8.5% 的製作時數，使用攝影隊的時間佔 15% 至 16%，較平均使用攝影隊的時間高很多。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Performanc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在動畫方面，動畫製作需要相當的構思，特別是電腦動畫，成本是以每秒鐘計算的。現在每年花在教育電視動畫的時間總體是 5 個小時，佔總體動畫製作量的 69%，這方面所花的時間也很多。我嘗試以此解釋為何教育電視的總體生產力較平均生產力為低。是視乎製作的要求、戲劇的形式。而教育電視節目的平均時間比較短，大部分是 10 至 20 分鐘。製作時間、成本跟節目的長短並不是直接的比例，譬如製作 15 分鐘的節目，並不表示用製作 30 分鐘節目的一半時間。總體來說，教育電視是屬於使用製作資源比較高的節目。

前年與去年，由於我們需要增加製作普通話節目和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節目，以致節目總數增加，我們內部未能應付，我們將一部分教育節目外判。所收到的標書，一般成本由十多萬元到四十多萬元之間，平均每個節目成本是 27 萬元。我們現在每個節目的平均製作成本是 30 萬元，我們承諾在未來一年，將製作成本壓縮到貼近市場成本，即是來年的製作成本將會壓縮 10%。

主席：

張署長。

教育署署長：

更新內容是很重要的。在中學方面，教署會於這學年將中一課程的節目全部更新，並將更新期盡量縮短。但我們需要正視一個不可爭辯的事實，就是中學對於電視教育的需求比小學低，因此，現在的構思是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研究此事。目標是有一個過渡期，希望逐步在兩年後將中學的教育電視停播，即是在 2003－2004 學年開始停播，並在 2003－2004 之後的兩個學年檢視小學電視教育播映和收視率的情況，才決定將來的路向。

不過，即使停播中學電視教育，我們亦希望保持電視台的時間作其他用途。因為其他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如學前教育、成人教育等。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配合時代的發展，與時並進。看看用甚麼方法輔助或彌補空隙，教育電視在中學可能已完成歷史任務。

主席：

還有三位同事準備跟進這個項目。可能還有別的項目要討論，相信不會花太長時間，但我們的聆訊已差不多接近兩個小時了，我給朱處長很多時間解釋，我想要壓縮回應的時間。

各位同事，我們是否繼續進行聆訊？各位證人若要多留 30 分鐘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希望各位能掌握時間。我們繼續討論，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剛才署長說了一個新的方向，就是將會停播中學的教育電視。這是否基於無法引起學生興趣或節目過時不適用？就算製作光碟或作出內容更新都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幾年之後一定要停播。

教育署署長：

我剛才說過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全面檢討這事項。我們初步構思的時間表是這樣，但細節安排會交委員會，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這項工作。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教育城及互聯網等等相繼出現，對學生來說，他們或許需要互動式的教育輔助形式的工具。以教育電視這個形式來幫助教育是否最佳辦法？我們真需要反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去深入研究。我希望明年初能作出一個整體計劃的具體方案。

劉江華議員：

即現在還未確定，仍需作出檢討？

教育署署長：

我們要交給小組研究，但初步構思的時間表是 2003－2004 學年逐步在中學開始停播教育電視，之後兩年我們會再檢討。因為小學對教育電視需求仍然很大，所以未必停播小學的教育電視，要視乎 2003 年之後的兩個學年的實際情況，再作決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為張署長計劃停播中學教育電視感到高興，我覺得不應為一些無成效的東西而浪費資源，須知去年兩個部門在製作教育電視的開支共用了 8,000 多萬元。相信各位都看到審計署就學校不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原因作了一個問卷調查。

我想問張署長，你自己或者你的同事是否進行過這些問卷調查呢？70 年代已播放教育電視，你們是否一直都掌握到有關情況？此外，報告書第 6.31(a)段表示，你不期望教師讓學生收看所有教育電視節目，即是你並不期望收視率是 100%。那你期望收視率是多少？怎樣作出選擇呢？

報告書表十一列出學校不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原因，小學方面，主要是課程緊迫，節目輔助教材不足，節目未能配合教學課程綱領，加上剛才李議員提到引不起中學學生的興趣。我亦詢問過很多小學生，他們都說沒興趣看，而有些學生卻說最喜歡那一節，因為關了燈可以在那裏聊天和嬉戲。你有沒有調查過這種情況？或者你們在強迫他們收看。若表十一的問題解決不了，我認為連小學也不應浪費這些資源呢。

教育署署長：

正因為這樣，我們才需要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小組作出研究。劉議員剛才提及的幾個問題我完全明白。假若將來發覺小學的情況也沒有改善的話，可能亦會停播。但在這個階段不應倉卒作出決定，要視乎實際的發展。因在小學仍然有需求，有 85% 的收視率。有些教師不是每個節目都採用的理由可能是因為時間表或學校文化等，有時未必錄影到某一個節目。但隨著光碟的運用，可以提供給學校靈活地使用，相信作為一個教材、工具，是有一定的作用。我們很有信心這星期推出的普通話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會很仔細地看看其成效。這星期我們已派發了一連串普通話光碟給小學，正是針對收視率低的問題，我們會監察實際的效果。

劉慧卿議員：

主席。署長並沒有就表十一內所提的基本問題作出回應。你是否現在才知道有這些問題？其實多年來都有這些問題存在，你亦沒有就有否作問卷調查作出回應。報告書第 6.31(e)段提到普通話節目收視率低的原因，每間學校只有一、兩名普通話教師，時間表又配合不到，那麼光碟是否就能解決到這些問題？即是好像在兩個不同的世界發生不同的事情，是配合不了的，當然會浪費資源。現在有些學生在旁聽，你可以問問他們是否有收看這些教育節目？

教育署署長：

每年的六月份我們都會發出問卷調查，除了使用率之外，還會詢問前線教師的意見。我們同意應該進一步掌握多些教師的脈搏會更好，所以將來不論在中學或小學，除了以問卷方式調查外，還會對質素成效作出調查。除了指標之外，還加上一個“成效指標”。我們在這方面作出考慮，詢問個別節目對教師有沒有幫助？有甚麼地方需要作出改善？我們會全面地作出查詢。

至於課程緊迫等問題，要視乎學校的文化，視乎每間學校如何編班、教師的調動等因素，所以每間學校的情況都很特殊，很難一概而論。

主席：

署長你說每年六月均會作出問卷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似乎沒有提及你們所做的調查。

教育署署長：

我們每年都有一個例行的調查訪問教師的。

主席：

你認為你們的調查結果及跟進的工作對委員會有沒有幫助？我很有興趣看看，表十一的問卷調查是審計署進行的，港台亦沒有進行問卷調查，我們不知道你們有做。

劉慧卿議員：

主席。很明顯對他們是沒有幫助的。如果有的話，可能已停播多年了。我不知道你們調查到些甚麼，我也很想看看你們的調查結果。

教育署署長：

我剛才已告訴大家，這純粹是關於使用率、收視率等的調查。然而，我們同意應在質素方面取得多些資料，即是 qualitative 方面作出調查。所以將來的調查會加入電視節目的成效，考慮教師的看法。

主席：

即是有收視率的調查，但卻沒有詢問原因？

教育署署長：

是的。或許這部份由盧先生作進一步補充。

主席：

這樣的調查似乎價值不大。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盧曼輝先生：

其實我們每年都會有一個調查，不過就沒有審計署逐班調查般仔細。整體來說，每年都會向學校發出問卷調查，調查顯示中學方面的收視率比不上小學。不過，可能學校基於某些原因，回覆教育署的收視率比提供給審計署的高少許。

此外，回應節目過時的問題。過去的 7、8 年間，大部份資源都投放在小學的教育電視裏，因為小學的課程變得很快。而中學在這幾年有很大的變化，但在幾年前，我們沒有着意全面更新中學的電視教育，出現中學電視教育過時的情況。但小學的教育電視在整體而言是比較新的。

至於普通話節目，我們也知道問題所在。普通話節目是在 1999 年開始製作的，開始時只有一、兩個節目，全面製作普通話是在 2000 年。今年五月亦作了一個全面的調查，從而知道普通話的情況，我們因應教師的意見將普通話節目製成光碟，在這個星期內會寄給學校。

主席：

我想審計署署長會對於此等調查作出補充。不過我亦希望談談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及兩個部門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問題，實際上還有其他成本未計算在內，外界不知要以多少價錢才能買到港台的 air time，這亦可說是一個極貴重的成本。如果以五、六年前製作的節目，而用那麼貴重的時間播放，這是一個相當貴重的價值，所以希望教育署考慮清楚。

署理審計署署長歐中民先生：

主席。報告書第 6.10 段內有提到教育署對學校電視服務每年的統計調查。

主席：

但是卻沒有被引用？

署理審計署署長：

不錯，我們是不多引用。教育署的調查方式和在我們審計程序的調查方式是有些不同。如果想我們現在解釋當中的不同之處，那我請我的同事應先生為各位解釋。

主席：

我想大家都認為既然做了調查，但為甚麼這個調查似乎完全沒有價值？連引用也沒有，這個調查是否很浪費？可否作出評論？

署理審計署署長：

我請應先生回應教育署和我們在審計程序的調查方式有何異同。

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

主席。報告書中文版第 39 頁註 21 詳細解釋雙方調查方式不同之處。審計署在研究教育署的調查結果後，發覺我們的調查比較精確，故決定採用我們的方法作出調查。我們是知道教育署每年都會做收視率調查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署長會後提供你們所作調查結果給我們。我亦希望和署長繼續討論表十一的問題。我不接受以課程緊迫為理由，這是學校自己安排的，學校每天編排八至十個課給學生當然緊迫了。問題是否真的那麼簡單？我相信是整個制度使節目輔助教材不足，節目亦未能配合課程綱領。中學的教育電視將可能停播，但小學的教育電視是繼續播放的，這幾個問題仍未能解決，請問你所提及的常務委員會會否替你解決這些問題，使課程不再緊迫、提供輔助教材、提供多些資源和配合課程綱領嗎？

教育署署長：

我想強調常務委員會不會解決課程緊迫的問題，這是兩回事。課程緊迫方面在課程改革下已放寬了，又取消了學能測驗。隨著教學改革，學校的空間已漸漸被釋放，特別是小學方面。隨著教育改革，我相信能看到教育電視的機會會有顯著的增加。在學習方面日漸多元化和全方位學習，當中有益智的節目、有跨學科節目，如公民教育等，我相信在教改過程中，教育電視作為一種教學的工具，會有一定的作用。

但中學方面對課程的問題我們需要正視，因此對中學的構思是在兩年內，盡量以光碟取代，在 2003－2004 年檢視有關情況後才決定停播與否，這是我們初步的構思。

至於其他問題，我們會交予跨部門委員會研究，希望明年年初會有整個方案和策略。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條問題，你以甚麼標準決定兩年後一定停播？

教育署署長：

我需將這個問題交給委員會決定，我們要集思廣益，不單由我們去決定，我們希望聽取教育界同工的意見。我們必須邀請前線的教育界同工、家長、其他政策局及港台的同事一起集思廣益，討論此事情。

劉慧卿議員：

即現時只是一個想法？

教育署署長：

是我們的構思。

劉慧卿議員：

即兩年後未必一定會落實？要視乎委員會在兩年後以甚麼準則去量度，然後再作決定是否在兩年後落實？

教育署署長：

主席。正確的答案應該是我們將這份工作交給委員會。委員會尚未成立，我不希望在這個階段武斷地取代委員會的決定。但我們的初步構思是於兩年內逐步將中學的教育電視漸漸地由光碟取代。到 2003—2004 年，如果可以的話，就停止播放中學的教育電視。在之後的兩年內，我們會再檢視小學的情況。但在此階段，並不表示我們會放手不幹，我們會繼續精益求精，以改善每一寸空間，改善現有的服務。

主席：

張議員，你仍希望作出跟進嗎？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對於教育署署長剛才的解釋越聽就越糊塗了。希望他在會後提供有關委員會的資料，解釋一下這委員會如何跨部門、家長、同工等。不是年初就會選出成員嗎？現時已是年尾了。究竟是不是明年 1、2 月？可否告訴我們委員會的人選、

跨部門即是甚麼部門，好讓我們有個初步的瞭解？我們還以為會停播中學的教育電視，原來不是，而是繼續以光碟的形式繼續製作，只不過不在電視台播放，這些資金是否仍然會繼續用以製作光碟？那麼日後究竟是否有觀眾我們更加不清楚，因為這個是沒有收視率的。節目仍然播放，教材一樣沉悶，仍然沒有改進，更難達到“衡工量值”，因為無從得知學校有沒有播放還是放置一旁，我希望教育署署長澄清這個問題。最初我還以為他的意思是停播，認為沒甚麼觀眾收看停播亦是不錯的方法，原來是我們誤會了。

另外，我希望教育署能提供十年數據和調查結果給我們參考，看看實際的收視率和他們是如何調查的，收視率是否每年都在下降？署長還沒有回應劉慧聊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就是他們是不是參考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才考慮到停播中學的教育電視，還是因節目收視率低而使他們覺得是時候停播了？

主席。我想再問一問署長，其實教署有沒有一個指標？要達到哪個百分比的收視率，才認為節目應繼續製作？還是根本就沒有指標，我很擔心因有一個 air time 就把持不放，就算不製作教育電視節目亦製作別的節目？主席提到可能最昂貴的就是這點，我不希望因為有 air time 就無論如何都要繼續下去，無論做得好與否、是否有觀眾收看，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也要繼續下去？我真的非常擔心。因此，我希望署長能夠考慮清楚，可否在日後制訂一個指標，這些節目既然是用公眾的 air time，就需要以收視率去評估應否繼續製作。究竟有沒有一個指標讓我們知道使用了這筆資金是值得的，而不是因要用而用。

主席：

張議員是不是認為只有 6% 或 8% 的收視率就不值得呢？

張宇人議員：

是否有一個百分比的指標給我們參考？例如小學有超過 80% 收視率就繼續製作，而 40% 就停止製作。是否因為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才成立委員會研究在兩年後是否應該停播？署長有否這個時間表？

教育署署長：

張議員提出了三、四個很關鍵的問題。讓我逐一回答。其中一個問題在我剛才回答時，可能剛好你走開了。

我們常務委員會由教署的副署長任主席召集人，成員包括教統局的同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同事，港台的同事、教育界及傳媒等代表，我們希望能夠有廣泛的代表。在年底之前成立此委員會，我們尚未有人選，但我剛才所提的班底基本上如此。並會吸納各類人士的意見，集思廣益，把事情辦好，此其一。

第二，中學的教育電視究竟會否停播？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與我們內部的檢視很吻合，我們認為應與時並進。除教育改革外，教育電視是教與學的輔助工具。推行多年，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課程改革等，是否應重新定位？我們都認為是時候做出檢討。這報告給我們一個很正面的衝擊，讓我們好好地反思，而我們內部亦不時檢視本身的服務，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或與時並進呢？所以，你剛才所提及的和我們是很吻合的，報告書與我們內部都有很相似的地方及共通點。

第三，是收視率的問題。其實，我們不必堅持收視率。因收視率可能不是一個很準確的量度方法。因為在學校方面，真正能夠起作用的是教與學的成效，而不是有多少個學生收看這些節目。大家都很清楚，教育的成效是很抽象的，並不容易量度。我們將以新的做法，將來到學校調查時，除了收視率外，我們會收集資料，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刊登外，亦會參考老師對節目的評價和成效如何，對老師有否幫助和學生的反應等。希望能提供質素，即 *qualitative* 的評估，好讓我們把事情做好。所以，我們現時的部署是全方位地作出配合，抱開明的態度，我們初步的構思是兩年內不斷出版光碟，希望能夠鼓勵多些學校使用及作為一種工具，同時繼續播放教育電視節目，在兩年後再作檢視，若委員會認為應停播便會停播，接著再檢視小學的教育電視，以配合整體發展。現時有互動的光碟，資訊教育城又可提供很多方法予學生，但缺點是螢光幕較小。但現時的科技發展迅速，很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就可做得非常好。因此我們並不排除在幾年內有大變化。我們就是以如此的角度看此事情，我們絕對不是混亂的，張議員。

主席：

羅范椒芬局長希望作出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

主席。剛才我們將其幾個問題混合在一起，我認為應將其分開討論。先說教育電視的目的，涉及其內容及播放的形式。教育電視是在資訊科技教育引入之前的產品，當時幾乎是唯一幫助老師的教學輔導工具。但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及我們的五年資訊策略，回應主席剛才的提問：是否看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才研究是否應該改善教育電視？我的回答是：絕對不是。

資訊科技教育的五年策略是由 99 年開始，最初兩年主要是放在硬件上，怎樣幫助學校走進互聯網、提供電腦等，但在後段的時間裏，教署已開始將教學資源的內容加強。因此在過去的兩年內，港台將以往的教育電視資料全部數碼化和放到資訊教育城內。

展望未來，內容會跟著課改的方向走，即不會純粹單科目地製作，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可以增值，希望更多跨科目的資料，故在內容上必定會有轉變。而轉變後，是否仍會很沉悶？對此，剛才我的同事盧先生亦有提及，因為我們有 budget/預算的限制，五年才更新一次節目，可能在某些科目來說是有些過時，但隨著資訊科技發展，相信將來的步伐會更快，製作費未必會這麼昂貴。在將來很多節目可能不需全部由本地製作，有很多可以向外購買，亦可以跟別的資訊教育網互通以拿取資料。對此，我相信未來的變化會相當大。

我們有較長遠的遠景，這個常務委員會，主要包括教師、教署、港台、教統局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我想我們研究的目的主要是看其步伐，究竟大家是否準備妥當？在哪一方面着手，時間表需更準確。至於廣播的形式，相信在將來不可能長期以 real time 直播的形式提供，因為我們現時正鼓勵學校制訂更靈活的時間表，有時學校需有連堂，因此不可能限制在同一時間播放某個節目。所以，直播的機會會越來越少，但是否表示我們完全放棄播放的時間呢？我們需要考慮整體教育的需要，是否純粹是一個教育的時段、服務的對象是否完全只是在上課的學生？抑或我們可以把時段用得更靈活，讓家長、終身學習的人士、成人或學前的教育即三歲前甚至三至六歲的小孩子，可以收看有益的教育電視。當有關的資料越來越多，拿出來重播的機會亦很大。因此，製作是一件事、內容是一回事、播放渠道亦是另外一回事。雖然我們有個遠景，實際如何按部就班去實行有待委員會研究，但無可置疑，展望未來五年，中小學都不會完全是直播的，而是越來越多以 CD 或在網上下載形式，連 CD 也省掉了。

主席：

尤曾家麗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

主席。剛才提及資訊科技發展的問題，或許我對此作出補充。在內容方面，怎樣才能令小朋友喜歡收看？剛才處長已提及以戲劇形式吸引收看。現時我們正探索最新的方向，就是數碼娛樂行業的產生，最近兩年本地新興起 animation house，即動畫公司，如何引入業界參與製作，使其更有趣味等問題，將來在委員會亦會提出及探求。亦會透過外判的形式，不單為了省錢，而是以趣味化及利用行內的動力製作更好的教材。

主席：

看來下一代的孩子會非常有福。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剛才羅局長提及製作教育電視的歷史背景，我很難認同張署長剛才說不需要看收視率。這些節目既然是為了協助老師教學，但老師卻不利用這些教材，有何意思呢？我認為應訂立一個指標，我們提到錢的問題，錢是用來衡量量值的，如果我花了很多錢，而老師卻沒有採用所提及的材料去教導學生，為何要繼續製作這些節目？就算日後以光碟製作、發展資訊科技也好，若表十一所說輔助教材不足，無法吸引學生的興趣，未能配合課程綱要、節目過時等問題不能解決，那麼你做任何事情都是無補於事的。

我認為署長必須給予一個能夠量度的準則去衡量這些資金是否用得物有所值，在付出金錢後，如收視率低或無人使用，但仍然繼續下去的話，我很難接受這個答案。

主席：

羅范椒芬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認為張議員的意見很對，但我認為我們不必局限於收視率。因為有很多學校錄影了節目作為將來使用的教材，因此，未必與收視率有直接的關係。我們應該關注的是使用率，就算派光碟給學校，將來亦需要詢問這些光碟對教學有沒有幫助，是否經常使用，這個問題我們是會關注的，才決定製作的做法。收視率的確不能反映學校是否有使用，有時候可能教師錄影了節目，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播放給同學收看，所以這個不能夠直接反映到是否受歡迎。

主席：

我想張議員的意思不是只限於收視率，而是有沒有一個指標可以作為一個衡量的準則。若將來的委員會能訂立標準的話，就可以知道投放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這個問題將來的委員會會考慮的，是嗎？張署長。

教育署署長：

我們會在委員會內研究這個問題。我希望澄清一點，就是為何計算中學收視率會如此困難，因為每一級只有一部電視機，所以一定要錄影才能收看，若計算那個時候的收視率，就一定會很低，例如五班中一級只有一部電視機，問題就在這裏。他們將之錄影下來，是看使用率而非收視率。

張宇人議員：

署長。剛才主席已經回應了這個問題。就是無論你以甚麼作為準則也好，只要你以科學化的準則去量度你們的教材有否被廣泛使用，使用率達到哪個指標，使我們知道資金是否用得物有所值。你應該要提出這一點。

教育署署長：

主席。我確定我們會在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我要補充一點，就是為了將來能夠做得更好，我們會詢問前線老師有關效益的調查，會以一至十分來評核他們對一個節目的看法。

主席：

即是“質”和“量”並重。

教育署署長：

對。

張宇人議員：

我希望亦問問學生的意見，他們亦是最終的使用者，不單只問老師，亦要問問學生的意見。

教育署署長：

可以的。

主席：

我希望在這裡劃一條線，我想問一問各位對別的部分是否一定要公開聆訊？就這個部分，劉江華議員請提問。

劉江華議員：

好的，主席。我希望問一問盧曼輝先生，一直以來你們都有做調查，你是甚麼時候開始接收到用家的反應是沒有興趣或過時等資訊？是多少年以前便知道了？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

那些只是整體收視的調查，並不是仔細地每年派發問卷詢問老師對教育電視的反應。在 1997 年，我們做了一個全面的調查，並將結果印成一本報告書分發給學校，當時我們收到的反應是不錯的。在 2001 年 9 月，我們準備更新中學的節目，在去年學期期終，我們考慮更新今年的節目，於是全面調查教師對各科的要求和意見。與審計署所作調查的差不多時間，我們亦做了一個調查，就每個科目詢問他們的要求，例如中文科有甚麼要求？英文科又有甚麼要求？怎樣才適合他們使用？我們就這個原因都向學校進行了調查，涵蓋面有 120 間中學之多。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要一個簡單的答案，你是從來無收到這方面的訊息，即是你從來都不知道用者認為這些教材沉悶和過時等，直到審計署做了這方面的調查，才驚醒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

我們看過 97 年的報告，沒有發現很多負面的意見。不過，這次我們得到的結果，確定有部分節目，同學都感到過時了一點和興趣不大，這是我們在今年收到的資訊。

主席：

盧先生可否提供 97 年的報告給我們參考？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

可以，那是一個公開的報告。

主席：

剛才張議員都提到了，你們所做的調查能否在數字上顯示近十年的趨勢是怎樣？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

我想有 8 至 9 年的數字。大概在 9 年前，我們的表格形式轉變了，我們會將過去 9 年的調查結果交給委員會。

主席：

好的，如果有任何證據證明這個調查是如局長和署長所說，曾用作內部檢討時的參考，譬如會議紀錄或是別的文件，請你亦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看看是否真的參考過這個調查。我相信劉議員都是希望跟進這一點，看看還有甚麼可以幫到我們的都請提供給我們。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教育電視）：

好的。

主席：

我們還有別的部分尚未討論，我知道劉江華議員想返回前面的部分提問，我想問是否一定要在公開聆訊中討論？還是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問？因為避免要重開聆訊，我盡量讓各位提問及回應。劉江華議員，如果是簡單的問題，那你現在就開始提問，好嗎？

劉江華議員：

這是關於預算管制的部分，主席。報告書第 3.9 段提到審計署對電視節目成本的分析，有些是偏離了預算的，沒有記錄和超出預算的接近六成，而成本在預算之內的節目則有四成左右，請問署長，這樣的比例，你是否滿意？你認為這是否屬於一個正常的情況？

主席：

我也想問這個問題。我想理解一下以前做了很多的報告，其實有沒有人真的去參考過這些資料？若有人看過的話，那有甚麼證據證明你有用過這些報告？因為以

前都有這些報告的，只是沒有現在那麼仔細罷了，然而這些資料早就是存在的和可作參考的。署長可否一併回答？若是沒有人參考過的話，那麼做這些報告和表格有甚麼用呢，處長？

廣播處長：

主席。我們在電視製作的預算管制方面，各級的管制人員特別是監製級，一個監製可能一年內負責幾個節目，我們容許他在工作範圍內有相當大靈活性的資源調撥。港台電視部全年製作的預算是不可超支的，因為超支後是沒有人可以墊支的。我們對監製的要求是：我們每年提供你名下的各類節目一筆總數，你要調撥的話是要在自身範圍內能夠應付到的。

對我們來說，電視節目不符合年初預算的情況，是常有的事情。劉議員指出的，成本預算超支的有 34 個，但有剩餘資金的有 37 個，即是說一部分是超支，一部分是有餘款，在監製和各個大節目組別內，他們互相是有一個“拉上補下”的情況，這是非常普遍的。不過，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就是在一年內如果遇到這種情況，其實應該對年初的預算作出修訂的。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一年作多少次修訂？是每次作一個修訂還是作別的安排？

另外有些是沒有包括在年初預算內的，因為在年終有時我們會有新的節目推出，比如說我們現在已經在做明年的預算，預算完成後，到了明年七、八月，我們如果要推出新的節目，這個新的節目就沒有在原先的預算內。其實我們亦認為這種情況不太理想，我們會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年初所做的預算到年終要一直更新。

總體來說，節目成本“拉上補下”的調撥是很正常的。此外，也有一些很特別的情況，例如以往《城市論壇》是每星期都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但因為維多利亞公園現在有很多工程正在進行中，導致《城市論壇》要巡迴舉行，有時在尖東，有時在文化中心外面，這些情況令成本增加，預先是無法計算的。又例如製作立法會的節目，像今天已超出了時限，這類長短的問題在年初的時候是沒有辦法預計得到的。

主席：

但這個亦是港台可以控制的。

廣播處長：

我們承認應該在年中想辦法跟進，將最新情況反映出來。

主席：

我想各位的提問都差不多了，我要向各位證人道歉，使你們超出預算。不過我覺得這樣總比要各位再來一次好。多謝各位出席，我們留下討論幾分鐘，看看這兩天的進程。

